哈尔滨师范大学“宁齐堃”教学奖管理办法

旨在表彰在教学一线作出重要贡献的优秀教师，增强广大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荣誉感，激励更多的优秀师范生立志投身教育事业，现任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BiMBA商学院院长、博士研究生导师陈春花教授2007年以其恩师宁齐堃先生命名首次设立哈尔滨师范大学“宁齐堃”教学奖。至2016年该奖运行十年，取得显著效果。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等文件精神，更好地完成立德树人工作，陈春花教授决定持续资助哈尔滨师范大学运行“宁齐堃”教学奖。为做好评奖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自2017年起，陈春花教授继续以其恩师宁齐堃先生命名在哈尔滨师范大学持续设立“宁齐堃”教学奖。鼓励高校教师投身于教育教学工作，激励优秀师范生献身教育事业。

第二条 “宁齐堃”教学奖分设四类。第一类是“宁齐堃”中青年教师课堂教学优秀奖，每年奖励10名优秀教师；第二类是“宁齐堃”课堂教学能力奖，每年奖励10名优秀教师；第三类是“宁齐堃”教学贡献奖，每年奖励10名优秀教师；第四类是针对师范生设立的“宁齐堃”学业优秀奖、“宁齐堃”教学技能优秀奖和“宁齐堃”道德品质优秀奖，每年共奖励30名左右师范生。

第二章 哈尔滨师范大学“宁齐堃”教学奖管理细则

第一条 评选范围与对象

凡从事普通本科教学工作三年以上的在编中青年教师，均有资格参评哈尔滨师范大学“宁齐堃”教学奖。奖励的对象是热爱教育事业，积极承担教学任务，在教学中工作态度端正、认真负责，善于运用各种教学方法，注重学生素质、能力和创新精神培养，教学质量、教学效果突出的优秀教师。

第二条 评选标准与条件

（一）“宁齐堃”中青年教师课堂教学优秀奖获得者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年龄在45周岁（含45周岁）以下，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政策，坚持社会主义教育方向，坚持意识形态正确导向，贯彻落实“三全育人”理念，热爱教育事业；坚持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教学态度端正，有良好的师德修养，无教学事故。
　　2. 积极参加教研室活动，严格遵守《哈尔滨师范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按规定完成教学工作量，教学中及时听取学生对教学的意见与建议，并注意改进教学，落实成果导向教育理念，探索“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善于运用不同的教学方法，努力提高课堂教学质量。认真批改作业，按要求坚持对学生进行课外辅导、答疑。

3. 近三年内至少开设两门以上（含两门）本科生课程（含选修课），公共课教学人员可不受讲授两门以上本科生课程的限制。本科课堂教学时数年均不少于120学时。

4. 能按照《哈尔滨师范大学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精心组织教学。课堂讲授概念准确，条理清楚，内容充实，语言生动。注重对学生进行素质教育，加强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教学效果得到同行和学生的普遍好评。注重学习有关教育思想和理论，能结合教学内容介绍学科发展的新动向和新成果。近三年教学质量测评成绩至少有两次在90分以上，并曾荣获哈尔滨师范大学“教学优质奖”或“教学成果奖”。

5. 注重教学方法改革及教学内容研究，近三年内有以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撰写并公开发表教学研究方面的论文一篇以上，或主持/参与校级以上教学改革课题一项以上，或主持/参与编写教材一部，或主持/参加校级以上精品视频资源共享课建设，或获得校级以上教学相关奖励（以上各项校级第一参加人有效，省部级前两名参加人有效，国家级前三名参加人有效）。

6. 近三年内至少指导本科生教育实习或专业实习一次（公共课教师不做此要求）。

7. 指导的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获得校级以上(含校级)优秀论文，或指导学生参加国家或省级竞赛获得前三个奖级者，或指导学生参加校级以上大学生实践创新基金、大学生实践创新团队、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项目立项并结题（公共课教师不做此要求）。

（二）“宁齐堃”课堂教学能力奖获得者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连续三学年在我校从事本科教学工作的在编教师（不包括校外兼职人员）；坚持工作在教学第一线，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政策，坚持社会主义教育方向，坚持意识形态正确导向，贯彻落实“三全育人”理念，热爱教育事业；坚持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教学态度端正，有良好的师德修养，无教学事故。

2. 平均每学年完成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144学时以上，无教学事故，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成绩优秀。重点考查教师的课堂教学创新能力：教学理念创新、教学设计创新、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法创新、教学手段创新，注重师生互动、生生互动，课堂教学效果好，特色鲜明。

（三）“宁齐堃”教学贡献奖获得者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政策，坚持社会主义教育方向，坚持意识形态正确导向，贯彻落实“三全育人”理念，忠于教育事业的“四有”好老师。有理想信念，自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有道德情操，不断提高道德修养，提升人格品质，并把正确的道德观传授给学生；有扎实学识，具备学习、处世、生活、育人的智慧，能够在各个方面给学生以帮助和指导；有仁爱之心，用爱培育爱、激发爱、传播爱，用欣赏增强学生的信心，用信任树立学生的自尊。

2. 评选“宁齐堃”教学贡献奖的教师应在哈尔滨师范大学从事本科教学工作不少于20年，且年龄在50周岁（含50周岁）以下，师德高尚，立德树人，乐于奉献。无任何教学事故。

3. 工作量饱满。积极承担教学任务，近三年为本科生上课的年均工作量：公共课教师完成216学时/年，其中本科教学不得少于144学时；专业课教师完成180学时/年，其中本科教学不得少于120学时；双肩挑教师本科教学不得少于60学时/年。

4. 课堂教学能力强，教学效果好。课堂讲授概念准确，条理清楚，内容充实，语言生动；把学科领域前沿内容融入课堂教学，优化课堂教学内容；注重对学生进行素质教育，加强学生创新能力的培养，教学效果得到同行和学生的普遍好评。近三年教学质量测评成绩至少有两次在90分以上。

5. 深入教学改革研究，教学成果显著。注重教学改革研究，近五年，有以申请人为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教学研究论文；或申请人主编省级以上（含省级）出版社出版的教材，教材使用效果好；或主持校级以上（含校级）教学改革课题；或主持建设校级以上（含校级）精品视频资源共享课；或获得校级以上教学奖励。

6. 近三年内至少指导本科生教育实习或专业实习一次（公共课教师不做此要求）。

7. 指导的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获得校级以上(含校级)优秀论文，或指导学生参加国家或省级竞赛获得前三个奖级者，或指导学生参加校极以上大学生实践创新基金、大学生实践创新团队、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等项目立项并结题（公共课教师不做此要求）。

第三条 组织领导

各院(部)组成评审小组，负责本单位的初评、推荐工作。学校成立“宁齐堃”教学奖评审委员会，实施评奖工作。校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四条 评选程序

（一）任课教师向所在院(部)评审小组提出申请，填写《哈尔滨师范大学“宁齐堃”教学奖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

（二）院(部)评审小组根据评选标准与条件进行认真评议，确定本单位推荐人员，填写《申报表》院（部）推荐意见后交评委会办公室。

（三）评委会办公室审查各单位上报的《申报表》，将确认合格的申报人员名单及《申报表》汇总后，报校评审委员会审查、评定。

（四）获奖名单确定后，将获奖人员向全校公示，自公示之日起一周内为公示期。公示期满，报学校批准后予以表彰奖励。

第五条 奖励办法

（一）每年春季学期评哈尔滨师范大学“宁齐堃”中青年教师课堂教学优秀奖，奖励10名优秀教师，奖金共计人民币5万元。

（二）每年春季学期评哈尔滨师范大学“宁齐堃”课堂教学能力奖，奖励10名优秀教师，奖金共计人民币5万元。

（三）每年春季学期评哈尔滨师范大学“宁齐堃”教学贡献奖，奖励10名优秀教师，奖金共计人民币5万元。

（四）《哈尔滨师范大学“宁齐堃”教学奖申报表》归入教师个人档案，作为以后提职、晋级的重要指标。

第六条 评选注意事项

（一）各院(部)在评选工作中，应严格掌握标准，实事求是，严肃认真，择优评定。
　（二）对获奖人员如有争议，争议意见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单位提出异议须加盖单位公章，个人提出异议须写明本人的真实姓名和工作单位，否则不予受理。

第三章 哈尔滨师范大学“宁齐堃”师范生优秀奖管理细则

第一条 评选范围与对象

凡我校全日制在籍注册的本科师范专业学生均有资格参加“宁齐堃”学生优秀奖的申报。“宁齐堃”师范生优秀奖分设三个单项奖：“学业优秀奖”、“教学技能优秀奖”、“道德品质优秀奖”。

第二条 奖项设置与奖励

（一）“宁齐堃”师范生优秀奖每年评选一次，每年评选出30名左右。其中“学业优秀奖”16名、“教学技能优秀奖”8名、“道德品质优秀奖”不超过5名。

（二）获奖学生颁发奖励证书及奖金。

（三）获奖学生的《申报表》装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三条 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宁齐堃”师范学生优秀奖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

2.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校规校纪，品德端正，无违法违纪行为。

3.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

（二）“学业优秀奖”评选条件（第1—4条为入选推荐条件；第5—9条为入选后加分条件）

1.大学三、四年级师范专业学生。

2.各科成绩均达到优良（无课程挂科）。

3.总成绩排名在本专业的前10%。

4.专业课成绩排名第一。

5.参加校级、省级、国家级学科竞赛并获得奖励。

6.参加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大赛。

7.主持校级大学生实践创新基金项目，或主持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参加校级大学生实践创新团队。

8.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9.获得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三）“教学技能优秀奖”评选条件（第1—7条为入选推荐条件；第8条为入选后评定办法）

1.大学四年级师范专业学生。

2.各科成绩均达到优良（无课程挂科）。

3.总成绩排名在本专业的前10%。

4.教师专业必修课成绩优秀优先推荐。

5.语音规范化、汉字规范化、钢笔字测试、粉笔字测试等教师基本功训练课程成绩达到80分。

6.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达到二级乙等。

7.在各级各类教学技能比赛中取得成绩。

8.通过现场模拟教学大赛，确定获奖等级。

（四）“道德品质优秀奖”评选条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即可）

1.立志从师。立志投身教育事业，努力践行行知精神（“捧着一颗心来，不带半根草去”；“千教万教，教人求真；千学万学，学做真人”），积极参加支教活动。

2.爱心奉献。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尊敬师长，孝敬父母，关爱同学，不计个人所得；长期坚持关注并帮助弱势群体，对遭遇不幸或遭受灾害者奉献爱心，努力帮助排忧解难；积极参加捐资助学、扶残助残、公共服务、志愿服务等社会公益事业和公益活动。

3.自强自立。热爱生活，面对家庭的贫困，面对自身的疾患，面对突如其来的打击或挫折，不甘消沉，不自暴自弃，能够以巨大的勇气接受生命的挑战，在逆境中创造奇迹，表现感人。

4.勇于担当。富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在公民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挺身而出，设法进行保护和援救；勇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义务协助追捕犯罪嫌疑人或提供重要线索，为侦破重特大案件作出贡献；在抢险救灾中，奋力排除险情，保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5.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事迹感人。

第四条 组织领导

各院系成立评审推荐工作组。学校成立“宁齐堃”学生优秀奖评审委员会，校评审委员会由主管教学校长、教务处、教师教学发展实训中心、学生工作处及学院相关人员组成。

第五条 评选程序

（一）个人申请

学生向所在学院评审小组提出申请，填写《哈尔滨师范大学“宁齐堃”学业优秀奖申报表》、《哈尔滨师范大学“宁齐堃”教学技能优秀奖申报表》和《哈尔滨师范大学“宁齐堃”道德品质优秀奖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及上报相关佐证材料；各奖项不得兼报。

（二）学院评选

各学院要通过多种途径开展宣传活动，鼓励学生积极参与，评选工作中，应严格掌握标准，实事求是，严肃认真，择优评定，不允许直接指定；学院评审小组根据评选条件确定推荐学生名单，将汇总表和个人《申报表》及相关佐证材料装入档案袋上报教务处。

（三）学校评审

教务处根据各学院上报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提交校评审委员会最终确定获奖名单。

（四）结果公示

获奖学生名单向全校公示，公示时间为一周，如发现通过弄虚作假、欺骗等不正当行为获得的，学校有权撤消其所获的奖励，予以全校通报，取消该学院下一年推荐资格。

第三章 附 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修订和完善。